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-3747
聯 絡 人：黃宇亭 (02)2380-3756
電子郵件：pureamu39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主計地字第11110500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0B05875_1_201037147631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111年6月15日部銓一字第1115462354號令影本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總處人事處案陳旨揭銓敘部令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3項規定略以，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，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，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2倍，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。依旨揭令釋，前開規定所稱「性質相近」之職缺，指該出缺職務之職系，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，係與原公開甄選職缺之職系列屬「同一職組」或「視為同一職組」（指原公開甄選職缺之職系得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該出缺職務職系）者。
- 三、據上，會計審計職系或統計職系職缺於公開甄選增列之候補人員，可依序遞補與原公開甄選職缺職務列等相同之財務職組各職系、綜合行政職系或經建行政職系職缺。

正本：各一級主計機構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秘書室(均含附件)

